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目錄

壹、報告事項：.....	1
貳、提案討論：.....	3
參、臨時動議：無。.....	6
肆、散會：11 時 30 分。.....	6
[本處各組工作報告彙整].....	7
招生組報告：.....	7
註冊課務組報告：.....	11
學術服務組報告：.....	11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報告：.....	15
進修推廣組報告：.....	19
教學中心報告：.....	20
[附件].....	25
【附件一】.....	27
【附件二】.....	28
【附件三】.....	29
【附件四】.....	30
【附件五】.....	31
【附件六】.....	32
【附件七】.....	33
【附件八】.....	34
【附件八之一】.....	39
【附件九】.....	43
【附件九之一】.....	45
【附件十】.....	46
【附件十之一】.....	48
【附件十一】.....	50
【附件十一之一】.....	53
【附件十二】.....	56
【附件十二之一】.....	58
【附件十三】.....	59
【附件十三之一】.....	60
【附件十四】.....	61
【附件十四之一】.....	66
【附件十五】.....	67
【附件十五之一】.....	79
【附件十六】.....	81
【附件十七】.....	8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詳如簽到單)

主席：張教務長文哲

記錄：廖嘉慧

壹、報告事項：

一、107 學年招生：

- (一) 博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計列正取 466 人，備取 409 人，平均錄取率為 53.3%；博士班錄取 23 位正取生，17 位備取生，平均錄取率為 65.7%
 - (二) 大學特殊選才：本次共 16 個招生學系，正取 35 人，備取 103 人。
- 二、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藉由與高中學校進行招生意見交流，並依會議中各教師建議，擬調整招生尺規，並由各學系於 12 月 20 日將修改完成之尺規送至招生組彙辦。
- 三、課程大綱建置：至 12 月 11 日止，尚有 80 門課程未輸入課程大綱中、英文課程大綱，統計表如**附件四 P. 30**。配合教育部課程資訊之填報，未填列之課綱之課程將無法列入教育部統計之填報，敬請各系所協助提醒老師務必上網登錄。
- 四、學術研究倫理：本校於 105 學年度起博、碩班增列「學術研究倫理」必修課程，各系所務必於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表中增列，該課程由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讀之線上平台課程，敬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於自行於選課期間選課，並於選課該學期末前完成線上測驗。
- 五、轉系申請：本次(1062 學期) 經 106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轉系委員會議審議，共計 18 名學生完成申請程序，錄取人數 17 人。
- 六、校長與二一學生座談會：為關懷學生學習成效，註冊課務組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中午辦理座談會，會中有校長、各院長、系主任及受邀學生，期能有效落實學生學習輔導。
- 七、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請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作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將初選結果候選提名名單送回學術服務組，以進行複選作業。
- 八、校園徵才博覽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開始籌備校園徵才活動，預計 107 年 3 月 20 日辦理，如有適宜之廠商，惠請各系所提供本處實就組連繫。
- 九、106 年辦理推廣教育預估挹注校務基金 600 萬：達成率 82.66%(495.9 萬元)。
- 十、未達標準需調整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一) 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80%，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50%至 90%。
 - (二) 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至 90%。請各進修學制班別協助於 107 學年新生註冊率達 80%(學士班及學士後學位班)，註冊率達 70%(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本校 10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成果報告書及 107 年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書業於 12 月中旬函報教育部。
- 十二、校園多益考試：1061 學期業於 106 年 12 月 2 日辦理完畢，本校業於 12 月與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一期合約(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預計 1062 學期考試報名費優惠價

調整為每人 1,000 元(原每人 1,200 元)。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十一條，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規範，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八 P.34**】。

決議：

- 一、修正為．．．**選課人數未達標準者或授課時數超過四小時者**，．．．。
- 二、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之一 p.39**】。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九 P.43**】。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學程博士畢業論文學分為六學分；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學程**認可之十八個學分，．．．。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之一 p.45**】。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4 日所務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辦法草案，詳【**附件十 P.46**】。

決議：

- 一、第五條 **必修增列「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 二、第六條修正為．．．，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由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三、第八條修正為．．．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並**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 四、第十條修正為．．．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期二週前於教學務系統內提出，．．．繳交下列資料：
 -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 五、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之一 p.48**】。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案由：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21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書面)會議、106 年 10 月 6 日院課程委員會(書面)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6 日院務(書面)會議審查通過。
- 二、檢附辦法草案，詳【**附件十一 P.50**】。

決議：照案通過，新訂條文詳如【**附件十一之一 p.53**】。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五條，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 106 年 8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部份條文，並經 106 年 11 月 8 日本學程之學程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二 P.56**】。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之一 p.58**】。

提案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辦法草案，詳【**附件十三 P.59**】。

決議：

- 一、第一點修正為本要點是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二、第五點修正為．．．，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或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
- 三、第七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四、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之一 p.60**】。

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及 106 年 12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學程課程表，詳【**附件十四 P. 61**】。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之一 p.66**】。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輪機工程學系開設「冷凍空調學分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培育輪機暨冷凍工程之專業人才，以因應我國特種船舶之發展，期增加學生之專業背景及技能。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09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106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及 106 年 12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三、學程實施辦法、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學程計畫書，詳【**附件十五 P. 67**】。

決議：

- 一、刪除實施辦法中條文後的頓號。
- 二、修正設置要點條文的型式。
-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之一 p.79**】。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案由：廢止「海洋法政與事務學分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辦理。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8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書面）會議及 106 年 4 月 27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鑑於各方面條件未能配合，本學分學程之執行成效與預期目標顯有差距。加上本校已有相關系所設立，為避免疊床架屋，建議廢除本學分學程。
- 三、檢附檢討報告，詳【**附件十六 P. 8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案由：訂定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本學程經核准增設後，至遲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報核。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書面）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6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務（書面）會議審查通過。

三、本學程擬授予學位為**政治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

四、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申請表，詳【**附件十七 P. 83**】。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30 分。

[本處各組工作報告彙整]

招生組報告：

1、研究所招生業務

(1)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A、報名作業：

- (A) 本次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計 28 個，預定招生名額為 468 名(含一般生 459 名、在職生 9 名)，網路報名作業自 10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共計有 880 人完成網路報名，包含 120 位考生同時報考 2 系組(含)以上。
- (B) 與 106 學年度 (816 人) 相較，107 學年度碩士班報名人數增加 64 人。107 學年度各學院報名人數之增長，在學院方面，電資學院成長最高達 24.26%；海運學院次之 (23.21%)。在系所方面，輪機系成長最高 (100%)，機械系次之 (43.33%)，通訊系達 40%。
- (C) 以本次甄試考生來源學校分析，本校畢業生共有 334 人，占總報名人數 37.95%，較 106 學年度 (319) 減少 1.14% (增加 15 人)。非本校生報考人數則以文化大學 (4.45%) 為最多 (與 106 學年度相同)，銘傳大學次之 (4.09%)。
- (D) 本校考生符合五年一貫資格者計有 149 人 (106 學年度 161 人) 人，其中以通訊系人數最多 (28 人次)，環漁系次之 (14 人次)。

B、試務作業：

- (A) 本次甄試計有商船系、海資院聯招、電機系、通訊系等碩士班僅採書面審查，其餘系所除資料審查外並舉行口試。
- (B) 口試日期由各系所自訂，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由各系所逕行辦理口試完畢。
- (C) 本次辦理口試系所計有 20 個，口試應到考人數為 598 人，實到人數為 555 人(43 人缺考)，到考率約為 92.8%。

C、成績及放榜作業：

- (A) 各系所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輸入，再次提醒系所：相關試務評分紀錄請妥善保存至少一年。
- (B) 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 (C) 碩士班甄試計列正取 466 人，備取 409 人。各系所正備取人數請參閱**附件一 P. 27**。

(2)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工作報告：

- A、107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自 10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受理報名，本次招生系所計 12 個，預定招生名額為 27 人，計有 35 人報名。
- B、博士班甄試業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口試，35 位考生中 2 人缺考，到考率 94%。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 C、合計錄取 23 位正取生，17 位備取生。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各系所正備取人數請參閱**附件二 P. 28**。

(3)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博士班考試日期及簡章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開會決議，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公告於首頁。

2、大學部招生業務

(1) 特殊選才考試

- A、本次招生學系 16 個，預定招生名額為 35 名。
- B、報名情形：共 223 名考生符合報考資格，資訊工程學系 36 位(16%)最多，其次為輪機系 29 位、海洋文創設計產業系 21 位。
- C、考生來源：以新北市考生 61 位(27.1%)最多，其次為基隆市 30 位(13.3%)、臺北市 20 位(8.9%)。
- D、考生來源學校：以安康高級中學考生 12 位最多，其次為基隆高中 10 位、基隆海事

10 位、瑞芳高工 9 位、內湖高中 8 位、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7 位、蘇澳海事 7 位。

E、考試方式：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採面試方式。

F、口試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8 日，放榜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18 日。

- (2) 四技二專招生：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保送」招生簡章，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校對完成。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於網頁公告簡章。
- (3)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簡章已開始發售，本校代售地點為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及濱海校門警衛室。
- (4)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外加名額）調查表業經體育室統籌規劃，由本組彙整並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系統填報作業，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運動種類詳如下表：

學制	系、科別或學程別	招生名額	學系招收運動項目
日間學制	航運管理學系	2	籃球*1、橄欖球*1
	運輸科學系	1	桌球*1
	水產養殖學系	2	游泳*1、橄欖球*1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	羽球*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	籃球*1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羽球*1、網球*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游泳*1、橄欖球*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籃球*1、沙灘排球*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	籃球*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橄欖球*1、帆船*1、競技啦啦隊*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	游泳*1、網球*1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	橄欖球*2
夜間學制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進)	1	帆船*1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進)	1	橄欖球*1
	食品科學系(進)	1	游泳*1
107 學年招生名額合計		25	

- (5)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本考試預計招收 124 名一般生名額，包含：日間學制 99 名、進修學士班 25 名。宣傳本考試：包含寄送文宣、公文宣傳，電子看板播放等，希望將本考試訊息讓考生廣泛周知。寒假轉學考試重要日程如下：

A、簡章公告日期：106 年 11 月 1 日。

B、報名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6 日止。

C、放榜日期：106 年 12 月 29 日。

D、網路登記就讀意願：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4 日。

E、報到日期：107 年 1 月 19 日。

3、委辦考試業務_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1)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及 106 年 12 月 16 日舉行兩次考試，本校承辦基隆考區試務工作，由基隆女中續予協助試場及試務工作總務事項。
- (2) 本英聽測驗第二次考試基隆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825 人。試務工作協調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於基隆女中召開，並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辦理監試說明會。

4、招生活動及宣導

(1)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106 年 1 月截至 12 月底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感謝各位種子教師支援：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種子教師
1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備審資料與甄試技巧	106 年 02 月 06 日(一) 08：00～09：00	機械系 林正平老師
2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漫談升學面試技巧	106 年 02 月 18 日(六) 15：15～16：05	商船系 劉中平老師
3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2 月 24 日(五) 14：00～16：00	商船系 劉中平老師
4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漫談升學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18 日(六) 15：15～16：05	商船系 劉中平老師
5	新北市立辭修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21 日(二) 10：00～12：00	商船系 薛朝光老師
6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24 日(五) 13：15～15：05	共教中心 謝玉玲老師
7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24 日(五) 14：00～16：00	電機系 譚仕煒老師
8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27 日(一) 10：00～12：00	養殖系 黃之暘老師
9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27 日(一) 14：00～16：00	資工系 謝君偉老師
10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專題演講暨校系介紹	106 年 04 月 20 日(四) 15：10～16：00	張清風校長
11	國立基隆高中	準大生你該做什麼	106 年 05 月 10 日(三) 10：10～11：00	商船系 劉中平老師
12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大學校系介紹 (生科院)	106 年 07 月 27 日(四) 10：10～11：00	生科系 林翰佳老師
13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大學校系介紹 (電資學院)	106 年 07 月 27 日(四) 11：10～12：00	資工系 張欽圳老師
14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大學校系介紹 (海運學院)	106 年 09 月 27 日(三) 12：10～13：00	運輸系 楊明峯老師
15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大學校系介紹 (工學院)	106 年 09 月 28 日(四) 12：10～13：00	機械系 林正平老師
16	桃園私立治平高中	生物、地科學群	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14：10～16：00	養殖系 黃章文老師
17	新北市立萬芳高中	通訊與導航學系	106 年 10 月 23 日(一) 12：10～13：00	通訊系 王和盛老師
18	國立內壢高中	河海工程學系	106 年 12 月 05 日(二) 12：10～13：00	河工系 范佳銘老師
19	國立台東女中	河海工程學系	106 年 12 月 06 日(三) 13：40～14：10	河工系 方惠民老師
20	國立台東高中		106 年 12 月 6 日(三) 14：50～15：20	
21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商船學系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11：00～12：00	商船系 陳志立老師
22	國立蘭陽女中	大學校系介紹 (海運學院)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14：15～15：10	運輸系 楊明峯老師
23		大學校系介紹 (法政學院)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15：15～16：10	法政系 周怡老師

(2) 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自 106 年 1 月截至 11 月底止，所參與之升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協助人員
1	國立宜蘭高中	106 年 01 月 22 日(日)	10:00~12:00	運輸系 林子恆 運輸系 林佳欣
2	桃園私立治平高中	106 年 01 月 25 日(三)	13:00~16:00	資工系 彭子恩
3	台南私立長榮高中	106 年 02 月 18 日(六)	09:00~15:30	運輸系 葉宇恩
4	台中私立新民高中	106 年 02 月 20 日(一)	13:00~16:00	
5	基隆私立二信高中	106 年 02 月 22 日(三)	13:00~16:00	運輸系 葉宇恩
6	國立馬祖高中	106 年 03 月 19 日(日)	13:30~16:00	
7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06 年 04 月 15 日(六)	09:00~14:00	資工系 彭子恩
8	國立基隆高中	106 年 04 月 22 日(六)	10:00~14:00	
9	國立鹿港高中	106 年 05 月 17 日(三)	13:00~15:00	養殖系 許智歲
10	國立臺南海事	106 年 05 月 18 日(四)	13:00~16:00	輪機系 陳柔羽
11	台中市立東山高中	106 年 05 月 24 日(三)	09:00~12:30	資工系 彭子恩
12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06 年 10 月 22 日(日)	10:00~14:00	資工系 彭子恩
13	國立高師大附中	106 年 11 月 11 日(六)	10:00~14:00	
14	國立基隆女中	106 年 12 月 01 日(五)	09:00~12:30	資工系 彭子恩

- (3) 高中師生蒞校參訪：106年1月截至11月底止，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表所示，感謝各單位協助相關事宜：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時間
1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師生共約 80 人)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展示廳	106 年 02 月 22 日(三)	13:00~16:00
2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師生共約 60 人)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造船系實驗室	106 年 06 月 09 日(五)	09:00~11:00
3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造船系實驗室、河工系實驗室	106 年 07 月 12 日(三)	10:00~12:00
4	台中私立弘文高中	全校導覽	106 年 08 月 22 日(二)	13:00~15:00
5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造船系實驗室	106 年 10 月 27 日(五)	14:00~16:00
6	台北私立景文高中	全校導覽	106 年 12 月 22 日(五)	13:30~16:30

5、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 (1) 為因應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招將以申請入學為主要管道，本組業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舉行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第一次會議，邀請基隆區高中共 5 位老師及本校 5 學系代表參與，藉由大學端與高中端之意見交流，以期達到「優化」審查方式及強化「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試辦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目標。
- (2) 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第二次會議，邀請基隆區及新北區高中共 7 位老師參與，本次會議擴大邀請本校所有學系代表一同參與，針對第一次會議交流之意見提供各學系，由修改之尺規中挑選 10 個學系範例進行討論，除了強化尺規訂定內容，更加深大學與高中之間互相了解的程度，會議順利完成。
- (3) 本組已於第二次會議結束後惠請各學系依據交流意見適度修改各系尺規，並請各系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交至招生組統一彙整。

註冊課務組報告：

-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期中預警學士班學生共 289 名，其中僑生 19 名、港澳生 20 名、身障生 8 名、原住民生 9 名、運動績優生 3 名及外籍生 3 名。本組業於 12 月 4 日及 5 日掛號函及手機簡訊通知家長。並轉知各學系、國際處、學務處及本處教學中心，以啟動學生課業關懷輔導機制。各學系人數統計詳如**附件三 P. 29**。日後接獲多數家長來電回應，敬請各學系啟動導師輔導機制，並與家長主動聯繫共同關懷學生。
- 2、1062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完竣，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將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4 日進行，各院系(所)課程應已規劃妥當，經查，至 12 月 11 日止尚有 80 門課程，統計表如**附件四 P. 30**。未輸入課程大綱中、英文課程大綱，配合教育部課程資訊之填報，未填列之課綱之課程將無法列入教育部統計之填報，敬請各系所協助提醒老師務必上網登錄。
- 3、本校於 105 學年度起博、碩班增列「學術研究倫理」必修課程，各系所務必於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表中增列，該課程由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讀之線上平台課程，敬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於自行於選課期間選課，並於選課該學期末前完成線上測驗。
- 4、日間學制學士班 1062 學期轉系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4 日受理申請，共有 18 名同學申請並完成申請程序，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 P. 31**，預計於 12 月 18 日召開放榜會議。
- 5、本(1061)學期校長與學生座談會業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中午 12:10 舉行，開會通知單於 11 月 20 發給各院長、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及教學中心，並於 11 月 23 發簡訊給受邀學生並請各系承辦人協助匯整出席學生名單。
- 6、為配合生輔組舉辦的冬季畢業典禮，本組已於 11 月 16 日提供預計畢業生名單予生輔組及保管組參考，之後每兩星期提供最新資料供參。
- 7、105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6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填報作業，本組依臺教統(一)字第 1060084733 號函通知業以 106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網路系統報送完妥。
- 8、本組業依限於 11 月 8 日完成 105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6 學年度在學生之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並提供實就組匯入通報系統。

學術服務組報告：

- 1、第二週校務評鑑：
 - (1) 業於 106 年 11 月 2 日舉辦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邀請朱延祥委員、林振德委員、林從一委員、武東星委員、邱上嘉委員、郭光雄委員、陳文村委員、陳鎮東委員、黃正弘委員、曾俊元委員、楊鎮華委員、劉振榮委員、蔣丙煌委員、蕭介夫委員、蘇玉龍委員擔任本校實訪委員。從實地訪評前的自評報告書審閱，到實地訪評當日的學校介紹簡報，與相關人員晤談(含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資料檢閱及提出訪評意見等過程，皆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流程辦理。
 - (2) 國立中興大學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假該校圖書館六樓會議廳辦理跨校評鑑研習活動，邀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侯永琪執行長演講，講題為系所評鑑怎麼辦？學校如何自辦品保，敬邀全校教職員踴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
 - (3)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假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思亮館國際會議廳辦理「第

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受評學校座談會」，以瞭解受評學校評鑑作業準備情形，並讓受評學校更為了解此次評鑑之精神，由本組薛朝光組長及張玉旻行政專員代表出席與會。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規劃作業期程

※確切時間以公告為主(106.12)

期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自我評鑑階段	106/1	成立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確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名單及執行秘書 (已完成)	簽請校長核定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稿 (1/24) (已完成)	1. 召開評鑑執行規劃小組會議商討擬定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稿 ▣ 研商評鑑核心指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編寫規劃、項目、內容、期程及分工等事宜。 2. 業於 1/19 擴大行政會議周知校務評鑑作業相關會議期程	
	106/2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2月底前) (已完成)	1. 召開 106 年第一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2/15) ▣ 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稿。 2. 召開 106 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2/21) ▣ 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提出修正建議。 ▣ 依討論建議修訂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教務處學服組 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階段	106/3-6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5/31 前) (已完成)	1. 已於 4 月 6 日行政會議，公布並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2. 高教評鑑中心於 4 月 11 日公布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 依高教評鑑中新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之項目內容修訂。 3.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編撰/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 分工及指派負責單位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含佐證資料蒐集綜整)事宜。 ▣ 各項目負責單位定期討論進度，及繳交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 彙整/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106/7-9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審議 (已完成)	1. 召開 106 年第二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8/10) ▣ 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提出修正建議。 ▣ 提出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 2.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修訂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 依 106 年第二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之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修訂。 3. 召開 106 年第二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9/11) ▣ 說明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目前修訂情形。 ▣ 確認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含備取名單)。 4. 展開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電話連繫確認工作

期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委員擔任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並聯繫聘書寄送事宜。 ㊦ 通知委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期。 		
	106/9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已完成)	1.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修訂並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 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修訂。 ㊦ 彙整並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106/10	安排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前置作業(已完成)	1.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聘書寄送 2. 準備實訪校方主管簡報、現場佐證資料 3. 委員食宿安排 4. 場地佈置、各單位分工準備、彩排等	教務處學服組	
	106/11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已完成)	1. 業於 11 月 2 日完成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106/11~107/1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中)	1. 召開 106 年第三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12/7) ㊦ 審議確認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報告。 2.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商討修訂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 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對 11/2 實地訪評結果之修正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修訂。 3.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簽請延聘與發聘事宜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教育部評鑑及改善階段	作業準備	107/1	教育部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107/2	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至高教評鑑中心	1. 準備教育部實地訪評前置作業 2. 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及晤談名單(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至高教評鑑中心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實地訪評	107/5	教育部實地訪評	教育部實地訪評日期為 107.05.03-04，共 2 日	高教評鑑中心
		107/8	高教評鑑中心寄送實地訪評報告書(委員建議)	1. 召開 107 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依教育部實地訪評報告書及委員建議進行討論商研。	高教評鑑中心
		107/9	學校提出意見申覆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評鑑結果	107/11	評鑑結果決議		高教評鑑中心
		107/12	高教評鑑中心報部核定公告		高教評鑑中心 教育部
	改善追蹤	108/1~	後續追蹤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2、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將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1 會議室，舉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北區說明會，協助各學校、學程進一步瞭解 IEET 認證內容及申請相關程序，會中規劃 5 大議題-(1)IEET 與認證簡介/認證與國際接軌；(2)認證規範；(3)認證程序；(4)107 認證申請流程；(5)AMS。

3、教學評鑑：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將於 106 年 12 月 5 日~106 年 12 月 26 日實施，

本次完成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_個人組抽獎，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8:30 假行政大樓第 1 演講廳，針對符合抽獎資格學生 (填答率達 100%同學，本次共有 3,940 人)，舉行公開之抽獎儀式，由電腦隨機抽出 71 名，請得獎同學攜帶學生證及中獎編號，親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領取(行政大樓 310 室)，領獎時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止。
- 4、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於 12 月中旬發文，請各系所推薦教師參與優良教師選拔，12 月底將發文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將其初選結果之校級候選提名名單送回本組，參加後續校級優良教師複選作業。
- 5、協助會考業務：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之「106 學年度第 2 次化學會考」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8:00~19:30 舉辦，參加會考人數為 668 人，於海事大樓、生科院、技術大樓等設置 16 間試場，本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等工作。
- 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請各系所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繳交「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及「教師升等名冊」送學術服務組，本組將協助送審教師資料評分，並預於 107 年 1 月初將升等教師之「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彙整完成後再送回各系所進行初審作業。

7、校務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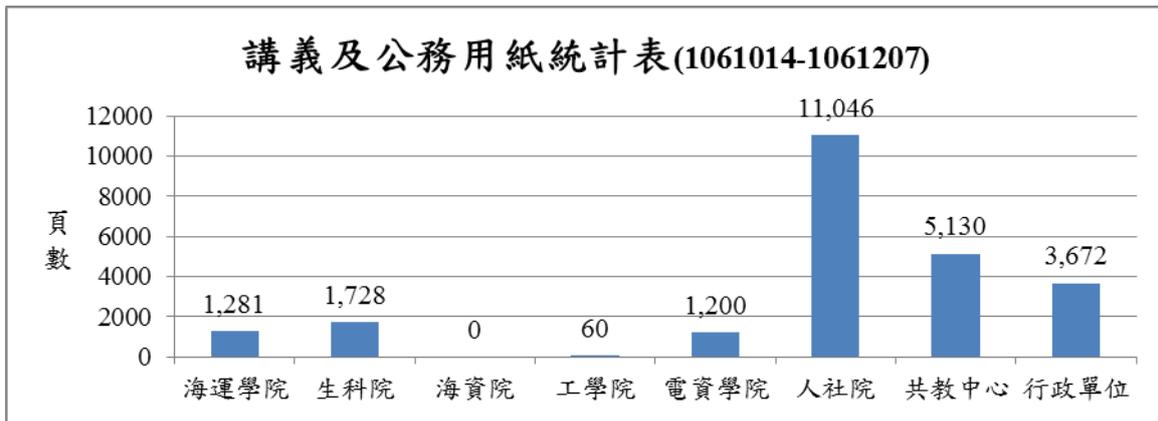
- (1) 更新學生學習力(如學生參與/不參與同儕課業邁頂成績箱型圖)、課程(如海洋科學概論成績、缺課、評鑑分數分析圖)、教師之教學評鑑品質(如教學能量與受教率散點圖)等各面向之相關數據，提供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報告使用。
- (2) 出席 11 月 7 日教育部「全國大專院校之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說明會，其目的在於整合全國大專校務研究資料庫，預於 107 年 6 月前分批完成上傳作業，詳如下表。

階段	日期	上傳資料內容
第一階段	107 年 2~4 月	學生基本資料
第二階段	107 年 5~6 月	畢業與就業資料

- (3) 出席各校辦理校務研究成果研討會，11 月 16 日(台北醫學大學)、11 月 1 日(台北大學)、11 月 26 日(臺灣大學)以及 12 月 4 日(台北科技大學)，掌握各校校務研究發展的狀況以及教育部相關政策的發展。
- (4) 持續更新校務研究資訊平台：9 個模組已更新至 1052 學期相關數據。建立雇主滿意度問卷結果資料庫，已架接校務研究資訊平台，並完成繪圖及模組建置。
- (5) 回應教育部關切推動程式語言課程事項：經由教學務系統之資料庫，分析本校 101 至 103 入學年之修習程式語言課程(不含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語言課程(含計算機概論)學生數佔全校學生數比例平均值分別為 30.54%及 41.5%，故建議將計算機概論課程納入程式語言概念，藉以提升程式語言之成效。
- (6) 檢討本校新進教師研習營活動辦理情形與回饋：針對新進教師研習營活動辦理情形，藉由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參與教師普遍重視及滿意的項目為「教學經驗」與「活絡現場」；普遍重視且不滿意的項目為「活動時間安排」及「場地安排」，據此，未來辦理活動時，將會更重視活動時間安排及場地選擇，以提升活動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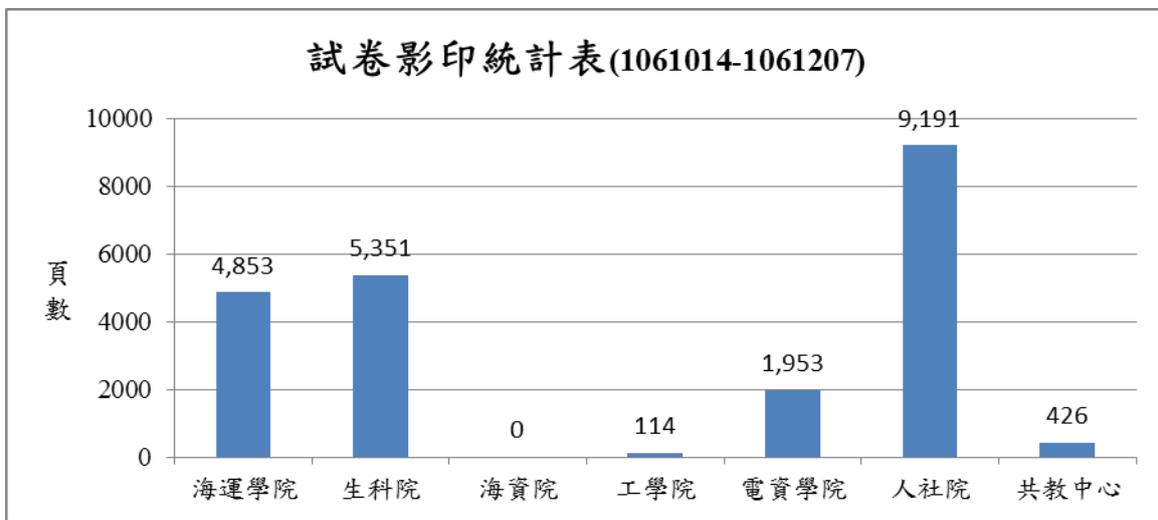
8、講義及公務用影印：

統計自 106 年 10 月 14 日至 106 年 12 月 07 日止，影印合計 24,117 頁。



9、試卷影印：

統計自 106 年 10 月 14 日至 106 年 12 月 7 日止，影印合計 36,864 頁(含化學會考 14,976 頁)。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報告：

- 1、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studb)：完成填報實習狀況以及就業相關資料；大校庫【105 學年度畢業生】以及【106 學年度在校生(以 2017 年 10 月 15 日為界)】學生資料導入系統，並完成檢核修正以及系所無學生文件確認。
-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計畫：為提升應屆畢業生就業率，已草擬送出 107 年計畫，預計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辦理一場校園徵才博覽會，目前已廣發訊息與聯繫廠商，並同時設置報名網站與金流系統，並已陸續接獲部分廠商報名。
- 3、海大就業實戰力講座：以院所為單位辦理履歷撰寫技巧、服裝面試技巧、職場倫理、勞工權益等講座，業於 12 月 18、19、20 日辦理三場講座。
- 4、與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就業媒合活動，於 11 月 30 日(四)中午假九淵廳辦理『產業座談暨徵才說明會』，由公會敦聘業師至本校與學生分享實務操作流程，對象主要為運輸系、航管系、商船系及其他有就業或實習需求之應屆畢業生及大三在校生，共計約 140 名學生參加，本組將與公會接洽後續相關媒合事宜。
- 5、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資料上傳或學生填答完畢，106 年度完成 100 學年度畢業後 5 年、102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104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博士、碩士以及學士班的資料回收，整體平均回收率約六成。

6、交通部 106 年第 3 次航海人員考試，本校航輪學生通過數統計如下：

(1) 106 年第 3 次航海人員考試結果

	106 年第 3 次航海人員考試			
	總合格人數(a)/ 總參測人數(b)	通過率(a/b)	本校合格人數(c)	本校佔總合格人 數比率(c/a)
一等船副	23/195	11.79%	11	47.83%
一等管輪	77/249	30.92%	23	29.87%
合格人數 說明	【商船系在校生 8 人、畢業生 1 人、學士後 2 人】 【輪機系在校生 11 人、畢業生 5 人、學士後 7 人】			

(2) 商船系學士後及輪機系學士後通過測驗人數統計如下：

海洋大學商船及輪機學士後畢業學生通過航海人員考試及上船工作人數調查表					
輪機學士後					
畢業年度	畢業人數 (A)	已通過考試人 數(B)	通過人數比率 (B/A)	上船人數 (C)	上船人數比率 (C/A)
103	21	19	91%	8	38%
104	42	35	83%	24	57%
105	29	19	66%	9	31%
106	29	25	86.2%	8	27.6%
合計	121	91	75%	49	41%
商船學士後					
畢業年度	畢業人數 (A)	已通過考試人 數(B)	通過人數比率 (B/A)	上船人數 (C)	上船人數比率 (C/A)
105 (第 1 屆)	43	32	74.42%	31	72.1%
106	42	26	61.9%	6	14.3%
合計	85	56	65.9%	37	43.53%

商船學系與輪機工程學系在校生通過航海人員測驗人數統計												
系別	商船系 4 年級 (103 學年度入學)				商船系 3 年級 (104 學年度入學)				輪機系 4 年級 (103 學年度入學)			
	A 班		B 班		A 班		B 班		A 班(能源)		B 班(動力)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6 年第 1 次(Mar 25) (申請學分證明文件人數)	4	3	4	0	X		X		X		X	
	(12)		(11)									
106 年第 2 次(July 15) (申請學分證明文件人數)	13	2	7	5	X		X		0	0	2	0
	(16)		(21)						(5)		(5)	
106 年第 3 次(Sep 23) (申請學分證明文件人數)	4	1	1	2	X		X		3	1	6	1
	(11)		(13)						(11)		(19)	
106 年第 4 次() (申請學分證明文件人數)					X		X					
107 年第 1 次()												

(申請學分證明文件人數)										
小計	20	6	12	7			3	1	8	1
累計通過人數(a)	26		19				4		9	
具考試資格人數(b)	39		45				16		24	
具資格者之通過率(a/b)	66.7%		42.2%				25%		37.5%	
班級人數(c)	64 (男 51 女 13)		62 (男 43 女 19)				44 (男 37 女 7)		60 (男 54 女 6)	
班級通過率(a/c)	40.6%		30.6%				9.1%		15%	
註 1：商船系學生自 3 年級下學期始參加測驗，可參加每年度第 1 次至次年度第 1 次，共 5 次考試。 註 2：因課程配當因素，輪機系學生自 4 年級上學期始參加測驗，可參加每年度第 2 次至次年度第 1 次，共 4 次考試。										

7、辦理航輪學生 106 學年度航輪學生海上進階實習

- (1) 本次申請人數共 92 位，將學生個人履歷、自傳及成績單等資料寄送船公司後已完成面試，並陸續榜示結果。
- (2) 各公司提供名額統計完畢後，總計 106 學年度合作航商為 8 家。
- (3) 106 學年度各航商提供之名額及學生申請人數如下表所示：

編號	公司名稱	航海半年		航海一年		輪機半年		輪機一年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長榮海運	10		10		10~15				35
		4	8	13	0	13	2	0	0	40
2	萬海航運	10		0		3		0		13
		9	0	0	0	3	0	0	0	12
3	陽明海運	5		0		7		0		12
		6	5	0	0	5	0	0	0	16
4	台塑海運	2				2				4
		1	1	5	0	0	0	2	1	10
5	中鋼運通	0		2		0		2		4
		0	0	7	0	0	0	4	0	11
6	裕民航運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7	尼米克船舶管理	1(英檢 75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1
8	友聖航運	0		1		0		1		2
		0	0	0	1	0	0	0	1	2
總計		42				25~30				67~72
□中數字為學生選填人數		21	14	25	1	21	2	6	2	92

8、海上實習業務

(1) 106 年度商船系「3+1」學生海上進階實習

各航商提供實習名額共計 19 位，商船系申請學生共計 14 位(如下表所示)，經審查後錄取結果如下表所示。

編號	公司名稱	航商提供名額		學生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男	女	男	女	
1	長榮海運	7		0	9	3 女
2	萬海航運	5	0	2	0	2 男
3	中鋼運通	2	0	2	0	2 男
4	台塑海運	5	0	3	0	3 男
總計		19		14		10 人

(2) 106 年航輪學生暑期赴大陸實習船實習，其各系推派教師及學生人數、實習日期及天數如下表所示。

編號	校名	本校參加人數	實習時間	天數	本校補助經費
1	武漢理工大學長航幸海	10 位學生(商船 5 位、輪機 5 位)、1 位教師(古忠傑老師)	6/26~7/12	17	33 萬 2,800 元
2	大連海事大學育鯤輪	10 位學生(商船 5 位、輪機 5 位)、1 位教師(姜亞民)	8/26~9/5	11	17 萬 8,200 元

(3) 長榮海運預選海上實習生及暑期陸勤實習生徵選活動

106 年度長榮海運預選生暨暑期陸勤實習生甄選活動，共計 22 位航輪學生申請，經面試後，共錄取 16 位預選生(10 位商船系及 6 位輪機系)，並提供 6 位預選生參加本年度暑期陸上實習及 6 位預選生參加暑期海上實習，實習名單如下所示。

編號	系級	姓名	性別	實習地點	實習項目
1	輪機大一	吳書瑋	男	桃園	陸上實習
2	商船大三	李昱姍	女	桃園	陸上實習
3	商船大三	胡依君	女	桃園	陸上實習
4	輪機大一	陳禾霑	男	高雄	陸上實習
5	輪機大一	鄞暘彬	男	高雄	陸上實習
6	輪機大二	麥宸熏	男	高雄	陸上實習
7	輪機大三	高偉睿	男	(GAINING ENTERPRISE S.A.)	海上實習
8	商船大二	潘秀雲	女	(GAINING ENTERPRISE S.A.)	海上實習
9	商船大二	蕭逸飛	男	(GAINING ENTERPRISE S.A.)	海上實習
10	商船大三	魏 祐	男	(GAINING ENTERPRISE S.A.)	海上實習
11	商船大二	黃米克	男	(GAINING ENTERPRISE S.A.)	海上實習
12	商船大三	賴品鎔	男	(GAINING ENTERPRISE S.A.)	海上實習

9、100~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人數：統計對象為各科系之大學部學生(不含碩士班)，統計表如附件六 P. 32 所示。

進修推廣組報告：

1、學位班

(1) 招生業務

- A、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招生簡章內容修訂完成，簡章修訂業於 12 月 4 日召開會議。報名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2 月 22 日(不含商船、輪機)；商船系、輪機系報名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
- B、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續辦申請公文已函送教育部，待教育部核准招生公文。

(2) 註冊課務業務

- A、配合教育部，提供生活輔導組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 B、配合教育部，提供主計室，填報表 11-1 大專校院國內學校應屆畢(修)業入學之一年級學生人數。
- C、配合教育部，提供實習室，填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105 學年度畢業生明細表及 106 學年度在學學生明細表。
- D、配合內政部，提供 106 學年度入學生新生資料 417 筆及 105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 372 筆。
- E、配合教育部，提供秘書室，填報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統計表、學 20 畢業原住民生及境外生人數統計表、學 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 24-1 大學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 25 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 F、106-1 學期勒令退學學生 85 名，經郵寄書面、e-mail、電話及簡訊通知後，並未到校辦理相關程序，以公文通知退學，並載明如需肄業證書請檢附 2 寸照片 1 張及辦妥退學程序。

- (3) 106 學年進修學制新生註冊率為 69.57%，各學系人數統計詳如**附件七 P. 33**。(依教育部規定統計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15 日)。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其新生註冊率未符合規定之學校，將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各進修學制班別需於 107 學年學士班及學士後學位班新生註冊率達 80%，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達 70%。以下為 106 學年度進修學制新生註冊率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節錄說明：

- A、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79.14%，學士後學位班新生註冊率 60.83%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96.40%，學士後學位班新生註冊率 96.36%)。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節錄，第 8 條第二項之規定公立學校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個連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80%，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50%至 90%。
- B、106 學年度碩專班新生註冊率 68.6% (105 學年度碩專班新生註冊率 89.53%)。第 8 條第三項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者，調整該

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至 90%。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附表六之一規定 註冊率未符合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2、學分班與研習班

(1) 學分班：106 學年第 1 學期學分班收入合計 13 萬 7,475 元。

(2) 研習班：

A、106 年第 4 期開設 29 班，3 班課程已結束，10 班未開班，16 班上課中，目前課程總收入約 33 萬 4,500 元，校務基金收入約 10 萬 0,350 元。

B、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7 日止研習班開班成功 68 班，總收入約 173 萬 1,621 元，貢獻校務基金 51 萬 9,488 元。

C、107 年第 1 期目前開設 15 班，正進行招生中，其中 1 班已開成。

3、樂齡大學

(1) 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書已報部審核通過，106-1 學期教育部補助 14 萬 8,500 元，報名費收入 13 萬 2,000 元，以上合計 28 萬 500 元。

(2) 106 學期樂齡大學已於 10 月 2 日開始上課，預定 12 月 29 日課程結束。11 月 11 日至苗栗嶽崎子母隧道，台灣菸酒、台鹽及雅聞觀光工廠進行校外教學。12 月開魚拓課程，漂流木素描及唱日本演歌學日語，12 月 18 日辦理樂齡學員慶生會。

教學中心報告：

1、綜整事務：

(1) 106 年 10 月 30 日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公聽會，說明計畫草案規劃內容。

(2) 106 年 11 月 3 日辦理「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會中修改學生境外研修與實習補助辦法、積極性補強輔導辦法，新增起飛圓夢活動、創新暨創業競賽實施辦法及細則。

(3) 106 年 12 月 8 日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報 106 成果報告書暨 107 計畫書。

(4) 106 年 12 月 10 日提送 107 年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書。

(5) 106 年 12 月 11 日提送 10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經費結報

及提報成果報告書。

(6) 基隆智慧教育計畫：

A、106 年 11 月 28 日參加基隆市智慧教育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會議，本校就海洋教育分項進行期中簡報。

B、107 年 1 日預計完成基隆市政府智慧教育計畫(海洋教育部分)10 個海洋特色數位單元影片及 1 場次學生海洋特色巡禮營隊活動。

2、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延接計畫：

(1) 課程優化推動工作

A、教師精進(飛鷹翱翔計畫)

(A) 推動智慧教學，以學院為單位，配合智慧教學種子教師遴選工學院二館之河工系、生科院二館之生科系、海運學院之運輸系建置智慧講堂。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完成招標，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前驗收完成。

(B) 創新教學系列教學觀摩：

日期	內容	教師	地點	人數
10/24	Zuvio 互動式課程設計分享會	林秀美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12
10/31	Zuivio 互動式教學觀摩		生科院 103 教室	8
11/08	互動式工程教學課程設計分享會	沈志忠	工學院 101 教室	22
11/27	當 Kahoot 蔓延在講堂 -Freestyle 自主式語言教學觀摩與課程分享	林澄億	人社院 BOH304 教室	6
12/19	當 Kahoot 蔓延在講堂 -Fishstyle 百人互動式教學觀摩與課程設計分享	黃之暘	CLS109 教室	--
107/1/15、16	創新教學與教學實務教師工作坊	教學優良教師及外聘講座	規劃中	

B、教師精進-MOOCs 課程

(A) 106 年 11 月 10 日參加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開設英語旅遊磨課師會議，課程內容模組分為「國外旅遊應用篇(食醫住行)」與「在地景點介紹篇」兩大單元主題，本校負責「住」主題，由應用英語研究所林澄億老師拍攝，是日討論課程拍攝細節與影片編輯方式。

(B) 106 年 12 月 7 日邀請東吳大學丁后儀老師分享磨課師及數位教學方法。

(C) 106 年 12 月 13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黃如瑄老師拍攝「英文摘要輕鬆寫」磨課師，於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臺上線。

(D) 106 年 12 月 18 日赴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北一區區域資源中心磨課師跨校觀摩活動及行政人員成長社群，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分享磨課師執行心得及成果，並邀請魏怡珍老師講授如何以禪繞畫紓解工作上的壓力及強化美感設計能力。

(E) 106 年 12 月 19 日邀請 LIS 線上教學平台創辦人嚴天浩分享教學創新，如何提升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

(F) 106 年 12 月 22 日參加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磨課師精進講座活動。

(2) 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工作

A、研究生助學金(106 年度)

- (A) 106 年度 10 月份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共計 997 人，514 萬 4261 元。
- (B) 106 年度 11 月份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共計 1045 人，498 萬 5086 元。

B、積極性基礎課程補強教學：已核銷 10 月、11 月教學助理獎助金。

C、校園多益考試

- (A) 106 年 12 月 2 日辦理 1061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共 1,309 人報名。
- (B) 106 年 12 月初本校與忠欣股份有限公司(ETS 台灣區總代理)簽訂新合約，合約期限為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內容變更為：
 - a、校園考報名費優惠價由 100 人以上每人 1,200 元更改為 101 人以上每人 1,000 元。(1062 學期起，本校多益校園考試報名費將調整為每人 1,000 元)
 - b、特殊優惠考生(報名費全免)移除「支領失業給付者及其仍在就學中之子女」對象。
 - c、新增「TOEIC 公開測驗獎補助申請」項目：由忠欣公司於每年 12 月最後一場公開測驗結束後，統計透過網址報名成功之本校學生總數，若達 500 人次，本校可申請獎學金 5 萬元，並由忠欣公司捐贈至校內英語檢定獎補助金專戶。

D、境外研修與實習

- (A) 106 學年度截至目前申請的學生共有 46 位，造船系 15 位，食科系 7 位，河工系 2 位，海生所 2 位，教研所 3 位，生科系 2 位，航管系 7 位，地球所 4 位，養殖系 2 位，海文所、機械系各 1 位。
- (B)業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23 日與國際處、研發處合作舉辦成果發表暨說明會。

E、大學生暑期計畫

106 年 10 月 31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106 年度大學生暑期實務體驗計畫成果分享會」，會中邀請各學院第一名同學上台分享經驗，並舉辦頒獎典禮，共 43 名參與。

F、服務學習

業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引進服務學習系統記錄學生服務歷程與軟實力之第三期改善工程並辦理驗收，期望能發揮最大效益。

G、教學助教研習營

- (A) 106 年 11 月 9 日辦理【簡報製作心法】工作坊，邀請簡報藝術工作坊彭毅宏創辦人講授簡報製作新法與技巧，並進行實際案例操作演練。
- (B) 106 年 12 月 4 日辦理【數位第二大腦的四個超能力】教學助教講座，邀請電腦玩物站長 ESOR 分享 Evernote 運用技巧與使用方式。

3、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計畫

- (1) 10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2:45 至 5:00 辦理 2017 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新創意教育研討會，並邀請國立政治大學陳文玲教授講述「我們每天都在改寫未來-X 書院行動之構思、實踐與反省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葛如鈞教授講述「指數科技、奇點未來、射月思維」，共 28 人參與。
- (2) 10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2:45 至 5:00 假本校第二演講廳辦理 2017 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提升行政職能研討會，並邀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許皓宜心理諮商師(通識教育中心教授)主講「正向、積極的工作人生：談強壯的工作心理素質」及馬偕紀念醫院趙強營養師主講「預防勝於治療、飲食的力量：談防病又防癌的健康飲食」，共 46 人參與。
- (3) 10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3:00 至 15:00 假本校第二演講廳辦理 2017 年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提升行政職能系列講座：Google 翻轉學習-高效率雲端工作術，並邀請江軍先生進行講述分享，共 51 人參與。

- (4) 10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00 至 16:00 假本校第二演講廳辦理 2017 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提升行政職能系列講座：您，有說『夠』了嗎？ 8 個說話高手也要注意的口語表達攻略，屆時將邀請林慧口語表達訓練師進行講述分享。

4、106 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1) 海洋扎根培育計畫

- A、106 年 11 月 1 日辦理【105 學年度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 7 名教師與 6 名學生進行分享，並邀請北一區、基隆地區高中職及本校教師參加，共 55 人參與。
- B、106 年 11 月 2 日於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謝玉玲老師講授「魚文化與文學」，共 70 人參與。
- C、106 年 11 月 14 日辦理生物科第一次課程，由本校胡清華教授帶領討論課程內容，並由本校張正老師講授「單細胞藻類」，共 13 人參與。
- D、106 年 11 月 16 日於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曹校章教授講授「海洋休閒運動觀光產業發展概況」，共 75 人參與。
- E、106 年 11 月 21 日辦理通識科第一次課程，由本校胡健驊教授帶領討論課程內容，並由基隆女中張仁壽教師分享教學方法，共 10 人參與。
- F、106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數學科第一次課程，由本校李舒昇教授與李孟書教授帶領與基隆女中合作共同討論課程內容，並由陳宗鈺秘書講授「系統思考軟體 Vensim 工作坊」，共 20 人參與。
- G、106 年 12 月 7 日於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林綉美教授講授「藻類學(一)」，共 75 人參與。
- H、預計 106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數學科第二次課程，由本校李舒昇教授與李孟書教授帶領前往基隆女中上課，並由陳宗鈺秘書講授「系統思考軟體 Vensim 上機教學」。
- I、預計 107 年 1 月 2 日辦理通識科第二次課程，由本校林川傑教授講授「人工智能」。
- J、預計 107 年 1 月 9 日辦理生物科第二次課程，由本校蔣國平教授講授「藍眼淚(夜光藻)」。
- K、預計 107 年 1 月 11 日於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林綉美教授講授該課程。
- L、預計 107 年 1 月 29 日~1 月 31 日，共計 3 天，辦理【智慧海洋科學營】，由本校竹友會共同辦理，邀請基隆地區高中職學生參加。

5、教育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簡稱：智慧生活計畫)

- (1) 106 年 11 月 19 日文創之美-茶文化與創新課程至坪林茶葉博物館、台灣茶藝博覽會進行校外參訪，共 80 人參與。
- (2) 106 年 11 月 21 日高雄醫學大學至本校進行跨校共學活動，前往和平島與八斗子兩個場域進行交流，共 23 人參與。
- (3) 106 年 11 月 21 日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師生至八斗子場域觀摩智慧生活計畫成果，共 25 人參與。
- (4) 106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 107 年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書。

- (5) 106 年 12 月 16 日於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參加 106 年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第三次季會，此次活動由張文哲教務長領隊，共 6 人參與。
- (6) 預計 106 年 12 月 27 日進行 107 年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申請審查會議。
- (7) 預計 107 年 1 月 9 日辦理 Android 行動裝置軟體設計課程成果發表會，修課學生進行成果分享，共 44 人參與。
- 6、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 (1) 職涯發展演講：
- A、106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起飛 XTA 講座:「只想告訴你:溝通的藝術」，共 103 人參與。
- B、106 年 11 月 16 日假第一演講廳辦理「如何成為一位 Youtuber」(自媒體產業介紹及個人經驗分享)，由邱吉祥(Joeman)主講，共 219 人參與。
- C、106 年 12 月 13 日假第二演講廳辦理「一個人的旅行:自主旅遊的時代」(觀光旅遊產業分享)。
- (2) 工作坊：
- A、106 年 11 月 1 日、12 月 6 日、12 月 20 日辦理自我探索工作坊(小班)。
- B、106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1 日辦理 AI/PS 工作坊-「手把手教你做海報」。
- (3) 樸實餐券案：截至 106 年 12 月 7 日，申請人數為 43 人，每位弱勢學生至多核發 2,000 元面額，已核發兩次，第一次核發 66,000 元，第二次為 68,000 元，共計核發 134,000 元。
- (4) 起飛圓夢專案:
- A、蒼萃坊文藝期刊
- (A)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色鉛筆繪畫，由凜小花主講，共 9 人參與。
- (B) 106 年 12 月 14 日假延平大樓 101 教室辦理海洋文學演講，由作家廖鴻基主講。
- B、工藝製琴
- (A) 106 學年度每周日辦理工藝製琴，另於每周隔周三辦理小提琴練習課程。
- (B) 106 年 11 月 16 日支援校慶活動:「海大遇見愛琴:工藝製琴暨演奏會」，共 40 人參與。
- (5) 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辦理桃園食品相關企業參訪營。
- 7、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試辦計畫(USR 計畫)
- (1) 106 年 11 月 1 日至高雄林園國小進行食漁教育訪視交流會，共 8 人參與。
- (2) 106 年 11 月 3 日至經國管理學院召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合作工作討論會議，共 7 人參與。
- (3) 106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海大 USR 基隆北海岸地區公民會議，由莊副校長擔任主席，共 23 人參與。
- (4) 106 年 11 月 21 日高雄醫學大學至本校進行跨校共學活動，前往和平島與八斗子兩個場域進行交流，共 23 人參與。
- (5) 106 年 11 月 23 日由謝玉玲老師領軍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林園國小，進行場域食漁教育規劃交流，共 12 人參與。
- (6) 106 年 12 月 4 日召開海大 USR 團隊進度報告分享會，由莊副校長擔任主席，共 17 人參與。

- (7) 106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海大 USR 團隊進度報告分享會，共 17 人參與。
- (8) 106 年 12 月 13 日辦理老闆學院課程，由本校張勝鄉兼任副教授講授，共 30 人參與。
- (9) 106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與國立政治大學共同舉辦「高等教育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國際學術交流工作坊，共 51 人參與。

[附件]

【附件一】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各系所正備取人數

系所名稱	組別名稱	選考名稱	身份名稱	報名人數	正取錄取	備取錄取
商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0	13	7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9	22	14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6	14	8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9	5	4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8	12	3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學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59	20	33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生物科技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5	19	12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5	9	14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0	14	6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養殖科學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1	15	15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不分生科組、化學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9	23	1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4	12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42	28	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5	25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工程組	大地工程領域	一般生	9	9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工程組	交通運輸領域	一般生	1	1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結構工程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3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海洋工程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2	12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	7	0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4	12	9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2	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1	6	5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控制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1	6	2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力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9	5	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固態電子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1	10	1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波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1	7	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資訊科技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7	7	2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84	29	3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8	6	1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1	4	1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4	8	16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2	20	1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	6	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教育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10	3	6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教育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3	6	6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5	3	1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2	1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4	1	3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8	4	3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0	4	6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2	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 聯合招生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0	15	19
	海洋環境資訊系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6	9	21
	地球科學研究所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1	9	24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1	7	19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6	10	20
合計				875	466	409

【附件二】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各系所正備取人數

系所名稱	組別名稱	選考名稱	身份名稱	報名人數	正取錄取人數	備取錄取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1	5	6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輪機工程學系輪機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1	1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1	6
生命科學院(博)	食品科學系	不須選考	一般生	0	0	0
生命科學院(博)	食品科學系	不須選考	在職生	3	2	0
生命科學院(博)	水產養殖學系	不須選考	一般生	4	2	2
生命科學院(博)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1	0
生命科學院(博)	海洋生物研究所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	0
生命科學院(博)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	2	1
工學院(博)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不須選考	一般生			
工學院(博)	河海工程學系	不須選考	一般生	4	4	0
電機資訊學院(博)	電機工程學系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2	1
電機資訊學院(博)	資訊工程學系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1	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	1	0
合計				35	23	17

【附件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期中預警人數統計表

教師聘任系所	人數
水產養殖學系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9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3
河海工程學系	4
食品科學系	3
海洋環境資訊系	13
航運管理學系	9
商船學系	2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6
資訊工程學系	47
運輸科學系	11
電機工程學系	46
輪機工程學系	2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0
總計	289

【附件四】

1062 學期末輸入課程大綱中、英文課程大綱

開課單位	課程數
大學部英語課程(原外語中心)	1
工學院(博)	1
水產養殖學系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5
食品科學系	2
師資培育中心	1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海洋文化研究所	2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
海洋生物研究所	2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
海洋法律研究所	7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8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航運管理學系	7
商船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1
輪機工程學系	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總計	80
資料統計截止至：106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轉出、轉入人數統計表

各學系	轉出	轉入
商船學系 2 年級	1	2
商船學系 3 年級	0	0
航運管理學系 2 年級	1	4
航運管理學系 3 年級	0	0
輪機工程學系 2 年級	0	0
輪機工程學系 3 年級	0	0
運輸科學系 2 年級	0	4
運輸科學系 3 年級	0	0
食品科學系 2 年級	3	0
食品科學系 3 年級	0	0
水產養殖學系 2 年級	0	1
水產養殖學系 3 年級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年級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 年級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年級	1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 年級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年級	1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3 年級	0	0
河海工程學系 2 年級	0	0
河海工程學系 3 年級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年級	0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 年級	1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年級	3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 年級	0	0
電機工程學系 2 年級	0	0
電機工程學系 3 年級	0	0
資訊工程學系 2 年級	3	1
資訊工程學系 3 年級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年級	1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 年級	0	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年級	0	2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年級	0	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 年級	0	2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3 年級	0	0
光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2 年級	0	0
光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3 年級	1	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 年級	2	1
合計	18	18

【附件六】

100~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人數統計

系所名稱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海運暨管理學院	387	455	682	684	717	691
商船學系	262	138	292	230	354	304
航運管理學系	34	51	64	73	64	60
運輸科學系	1	52	136	114	92	96
輪機工程學系	90	214	190	267	207	231
生命科學院	76	107	164	179	179	154
食品科學系	8	21	66	81	65	49
水產養殖學系	68	81	91	74	85	72
生命科學系	0	5	7	24	29	3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8	71	22	135	79	8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48	55	3	115	55	60
海洋環境資訊系	0	16	19	20	24	21
工學院	23	38	77	74	100	7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0	4	10	13	9	2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0	27	26	40	52	40
河海工程學系	3	7	41	21	39	14
電機資訊學院	5	18	23	49	28	14
電機工程學系	0	2	1	13	1	1
資訊工程學系	2	5	11	19	15	9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	11	11	17	12	4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	—	—	—	—	—
人文社會科學院	—	—	—	—	—	—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系	—	—	—	—	—	—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	—	—	28	37	32
海洋法政學系	—	—	—	—	—	5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	—	—	28	37	27
總計	539	689	968	1149	1142	1046

【附件七】

106學年度進修學制一年級新生錄取及註冊率統計表

系 所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註冊人數	保留學籍	註冊率
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	60	74	60	81%	51		85%
航運管理學系資管組	38	46	38	83%	32		84.21%
食品科學系	41	37	33	89%	27		65.85%
進修學士班小計	139	157	131	83.44%	110	0	79.14%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	60	48	47	98%	35		58.33%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假日組	30	37	37	100%	23		76.67%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平日組	30	40	20	50%	15		50%
學士後學位學程小計	120	125	104	98%	73	0	60.83%
商船學系	26	9	9	100%	5		19.23%
輪機工程學系	16	7	7	100%	6		37.5%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22	15	15	100%	15		68.18%
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23	23	21	91.30%	18		78.26%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專班	18	17	16	94%	15	1	88.24%
食品科學系	27	33	27	82%	27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8	23	18	78%	17		94.44%
海洋環境資訊系	18	12	12	100%	4		22.22%
河海工程學系	30	29	25	86.21%	21	1	72.41%
電機工程學系	26	28	26	93%	20		76.92%
資訊工程學系	16	16	14	88%	12		75%
教育研究所	26	37	26	70.3%	21	1	84%
海洋法律研究所	30	24	22	91.67%	20		66.67%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296	273	238	87.18%	201	3	68.6%
總 計	555	555	473	85.23%	384	3	69.57%

※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該年度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甄試及考試合計之榜單正取人數。

※錄取錄：錄取人數/報考人數。

※註冊人數：應指內含名額不含外加名額(含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 不含退學)

※註冊率：總量內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完成註冊程序人數(含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 不含退學)/(總量內新生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統計日期106年10月15日。

【附件八】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兼任教師開設課程，學生選課人數比照第八點第一款之標準，且每週授課時數<u>至多</u>四小時；<u>選課人數</u>未達標準者<u>或因其他開課需求者</u>，需經校長專案核准後才可開課，<u>並核發鐘點費</u>。</p>	<p>十一、兼任教師開設課程，學生選課人數比照第八點第一款之標準；未達標準者需經校長專案核准後才可開課，且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p>	<p>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範</p>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1年12月12日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17日海教課字第0920004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2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2836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9月27日海教課字第093000815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1月1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5月9日海教課字第09400038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2月22日海教課字第095001427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3月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9日海教進字第09600039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海教註字第09600110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3、12點
中華民國97年7月16日海教註字第0970007562C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6點第3項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海教註字第098000784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點至第3點、第5點至第10點、第12點至第13點及第15點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海教註字第101001753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點至第5點、第10點及第13點
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海教註字第10300004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點及第3點
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海教註字第103000841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6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海教註字第1040000793號令發布	修正第6點
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點及第12點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事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

二、本要點所稱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不計入教師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之上課時數。

專任教師其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為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教授一門課程，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專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授課時數之計算，以申請升等學期之前六學期實際授課（含兼行政職務酌減時數及研究時數）平均值為計算基準。

專案教師不分職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十四小時。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得酌減授課時數者如下：

(一)副校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六小時。

- (二)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長、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中心主任（含學術單位）、室主任、組長（含學術單位）、秘書（含學術單位），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 (三) 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系（所）合一或兼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之主管核減三小時。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職務，應按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按核定內容辦理。
- (五) 兼任第二款至第四款多項行政職務者，以最高一種核減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者，其酌減授課時數應按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核定內容辦理。其超支鐘點時數計算，仍應以基本授課時數為基準計算。於酌減授課時數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課。

專案教師得申請酌減基本授課時數，相關事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 四、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每學期至少須教授一門課程（二小時）以上，且應先開足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除有特殊原因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可依第五點併計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每學期教授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週支領鐘點費至多六小時，若有特殊原因需專案簽請奉核。

- 五、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若未達基本時數時，其有關研究方面工作得以下列標準併計授課時數：

- (一) 指導研究生論文，博士班、碩士班每生一小時，累計至多三小時。
- (二) 研究計畫（國科會、農委會、經濟部等）主持人每案一小時，協同主持人每案 0.5 小時，累計至多二小時。
- (三) 大四畢業論文以指導四位學生列計一小時，但每位教師累計時數不得多於二小時。
- (四) 前三款授課時數合計至多四小時，但不列計入鐘點時數，並請各系（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教學務系統完成建置。

- 六、教學實習或實驗課程之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按該課程上課時數折半計列之。

開設遠距教學、全英語學位學制班、經審查之大學先修課程及國際學分學程課程的任課教師，計算授課時數準用第九點規定；其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以該課程上課時數 1.5 倍計算。

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授之鐘點時數，每週不計入超支鐘點以三小時為限，並依下列標準核計鐘點時數：

- (一) 指導六位(含)以下實習教師/學生，核計一小時。
- (二) 指導七位至十二位實習教師/學生，核計二小時。
- (三) 指導十三位以上實習/學生核計三小時。
- (四) 所指導之實習教師/學生屬本校實習教師/學生推介作業要點所稱遠道及跨區者，每指導一位以二位核計。

- 七、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專題討論課程由系（所）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參與教師。

(二)多位同系(所)教師共同開授同一課程時，其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計算公式如下：

1、個別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每週上課時數 ÷ 共同開課教師人數

2、同系(所)教師共同開課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五人以上時，計算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準用第九點規定，其計算公式為：

$$\text{個別教師增加時數} = (\text{修課人數} - 55) \times (\text{每週上課時數} \div \text{共同開課教師人數}) \times 0.019$$

(三)多位跨系(所)教師經課程整合程序認可後，共同開授同一課程時，其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計算公式如下：

1、個別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每週上課時數 ÷ 共同開課教師人數 × 1.5

2、跨系(所)教師共同開課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五人以上時可酌計增加其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其計算公式為：

$$\text{個別教師增加時數} = (\text{修課人數} - 55) \times (\text{每週上課時數} \div \text{共同開課教師人數} \times 1.5) \times 0.01$$

(四)前三款合開課程時數，請系(所)至遲於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截止日後一星期內至教學務系統完成建置。

八、各級課程開課人數下限如下：

(一)修課人數大學部十人(含)以上、碩士班三人(含)以上、博士班二人(含)以上、碩博士班合開三人(含)以上即可開課，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

(二)教師共同開授課程修課人數須超過前款規定之修課人數下限，其上課時數始可列入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

修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授課時數，但不列計入鐘點時數。

九、一位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五人以上時，可酌計增加其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其計算公式為：

$$\text{增加時數} = (\text{修課人數} - 55) \times \text{每週上課時數} \times 0.019$$

$$\text{暑修增加時數} = (\text{修課人數} - 55) \times \text{每週上課時數} \times 18 \times 0.01$$

十、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每週鐘點時數至少須滿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時數每週至多四小時，但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授之超支鐘點時數以七小時為上限，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如因某課程大綱未上網輸入者，該教師不得開授該課程。

十一、兼任教師開設課程，學生選課人數比照第八點第一款之標準；未達標準者需經校長專案核准後才可開課，且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

十二、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若有特殊情形，**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需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且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得以四小時為限(含日間部、進修推廣教育及非正規學制)，兼課以與原校所授科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不得於上班時間在校外兼課。

兼任教學單位主管職務者，以不得於上班時間在校外兼課為原則。本項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專任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至再評鑑通過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專案教師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核定程序同第一項規定辦理，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本校延聘合格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二）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三）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八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1年12月12日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17日海教課字第0920004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2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2836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9月27日海教課字第093000815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1月1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5月9日海教課字第09400038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2月22日海教課字第095001427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3月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9日海教進字第09600039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海教註字第09600110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3、12點
中華民國97年7月16日海教註字第0970007562C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6點第3項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海教註字第098000784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點至第3點、第5點至第10點、第12點至第13點及第15點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海教註字第101001753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點至第5點、第10點及第13點
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海教註字第10300004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點及第3點
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海教註字第103000841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6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海教註字第1040000793號令發布	修正第6點
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點及第12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點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事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

二、本要點所稱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不計入教師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之上課時數。

專任教師其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為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教授一門課程，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專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授課時數之計算，以申請升等學期之前六學期實際授課（含兼行政職務酌減時數及研究時數）平均值為計算基準。

專案教師不分職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十四小時。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得酌減授課時數者如下：

- (一) 副校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六小時。
- (二)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長、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中心主任(含學術單位)、室主任、組長(含學術單位)、秘書(含學術單位)，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 (三) 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系(所)合一或兼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之主管核減三小時。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職務，應按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按核定內容辦理。
- (五) 兼任第二款至第四款多項行政職務者，以最高一種核減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者，其酌減授課時數應按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核定內容辦理。其超支鐘點時數計算，仍應以基本授課時數為基準計算。於酌減授課時數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課。

專案教師得申請酌減基本授課時數，相關事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 四、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每學期至少須教授一門課程(二小時)以上，且應先開足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除有特殊原因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可依第五點併計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每學期教授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週支領鐘點費至多六小時，若有特殊原因需專案簽請奉核。

- 五、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若未達基本時數時，其有關研究方面工作得以下列標準併計授課時數：

- (一) 指導研究生論文，博士班、碩士班每生一小時，累計至多三小時。
- (二) 研究計畫(國科會、農委會、經濟部等)主持人每案一小時，協同主持人每案0.5小時，累計至多二小時。
- (三) 大四畢業論文以指導四位學生列計一小時，但每位教師累計時數不得多於二小時。
- (四) 前三款授課時數合計至多四小時，但不列計入鐘點時數，並請各系(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教學務系統完成建置。

- 六、教學實習或實驗課程之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按該課程上課時數折半計列之。

開設遠距教學、全英語學位學制班、經審查之大學先修課程及國際學分學程課程的任課教師，計算授課時數準用第九點規定；其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以該課程上課時數1.5倍計算。

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授之鐘點時數，每週不計入超支鐘點以三小時為限，並依下列標準核計鐘點時數：

- (一) 指導六位(含)以下實習教師/學生，核計一小時。
- (二) 指導七位至十二位實習教師/學生，核計二小時。
- (三) 指導十三位以上實習/學生核計三小時。
- (四) 所指導之實習教師/學生屬本校實習教師/學生推介作業要點所稱遠道及跨區者，每指導一位以二位核計。

- 七、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專題討論課程由系（所）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參與教師。
- (二) 多位同系（所）教師共同開授同一課程時，其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計算公式如下：
- 1、個別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每週上課時數 ÷ 共同開課教師人數
 - 2、同系（所）教師共同開課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五人以上時，計算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準用第九點規定，其計算公式為：
 個別教師增加時數＝（修課人數－55）×（每週上課時數 ÷ 共同開課教師人數）× 0.019
- (三) 多位跨系（所）教師經課程整合程序認可後，共同開授同一課程時，其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計算公式如下：
- 1、個別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每週上課時數 ÷ 共同開課教師人數 × 1.5
 - 2、跨系（所）教師共同開課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五人以上時可酌計增加其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其計算公式為：
 個別教師增加時數＝（修課人數－55）×（每週上課時數 ÷ 共同開課教師人數 × 1.5）× 0.01
- (四) 前三款合開課程時數，請系（所）至遲於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截止日後一星期內至教學務系統完成建置。

八、各級課程開課人數下限如下：

- (一) 修課人數大學部十人（含）以上、碩士班三人（含）以上、博士班二人（含）以上、碩博士班合開三人（含）以上即可開課，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
- (二) 教師共同開授課程修課人數須超過前款規定之修課人數下限，其上課時數始可列入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

修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授課時數，但不列計入鐘點時數。

九、一位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五人以上時，可酌計增加其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其計算公式為：

$$\text{增加時數} = (\text{修課人數} - 55) \times \text{每週上課時數} \times 0.019$$

$$\text{暑修增加時數} = (\text{修課人數} - 55) \times \text{每週上課時數} \times 18 \times 0.01$$

十、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每週鐘點時數至少須滿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時數每週至多四小時，但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授之超支鐘點時數以七小時為上限，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如因某課程大綱未上網輸入者，該教師不得開授該課程。

十一、兼任教師開設課程，學生選課人數比照第八點第一款之標準，且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選課人數未達標準者或授課時數超過四小時者，需經校長專案核准後才可開課，並核發鐘點費。

十二、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若有特殊情形，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需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且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得以四小時為限（含日間部、進修推廣教育及非正規學制），兼課以與原校所授科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不得於上班時間在校外兼課。兼任教學單位主管職務者，以不得於上班時間在校外兼課為原則。本項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專任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至再評鑑通過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專案教師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核定程序同第一項規定辦理，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本校延聘合格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二）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三）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九】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學程博士論文學分為六學分；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上述學分數不包含論文、專題討論與學術研究倫理)；唯修業期間至少必須修讀本院系所開設之「專題討論」兩個學期。	第二條 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唯修業期間至少必須修讀本院系所開設之「專題討論」兩個學期。	修改內容
第三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可重考一次。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繼續於本學程就讀；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三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可重考一次。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修改內容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文或工程實務應用成品(如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專利或技術轉移產品、高價值之電腦模擬分析程式等)，經指導教授同意與本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提交院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文或工程實務應用成品(如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專利或技術轉移產品、高價值之電腦模擬分析程式等)，經指導教授與產業單位同意後，提交院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修改內容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106 年 9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海工博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唯修業期間至少必須修讀本院系所開設之「專題討論」兩個學期。
- 第三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可重考一次。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四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規定選定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文或工程實務應用成品(如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專利或技術轉移產品、高價值之電腦模擬分析程式等)，經指導教授與產業單位同意後，提交院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論文口試之委員會組成及通過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九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106 年 9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海工博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學程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條、第五條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程畢業論文學分為六學分；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學程**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上述學分數不包含論文、專題討論與學術研究倫理)**；唯修業期間至少必須修讀本院系所開設之「專題討論」兩個學期。
- 第三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可重考一次。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四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規定選定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文或工程實務應用成品（如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專利或技術轉移產品、高價值之電腦模擬分析程式等），經指導教授**同意與本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提交院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論文口試之委員會組成及通過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逾期應令退學)。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必修十六學分(含碩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所辦公室備核。

第八條 碩士生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第九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過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研究生修滿或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週前於教學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學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 四、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 五、歷年成績單乙份。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所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逾期應令退學)。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必修十六學分(含碩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由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所辦公室備核。

第八條 碩士生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並**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第九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過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研究生修滿或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期二週前於教學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學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畫書**畫**書通過證明。
- 四、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 五、歷年成績單乙份。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所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海政碩字第號令發布

第一章**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攻讀政治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學程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專業必修九學分及專業選修十五學分。

研究生每學期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第六條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學程者，抵免學分數以本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學程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三章**論文指導**

第七條

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學程會議核可。研究生至遲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學程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程主任備查後送學程辦公室提報學程會議審議。

-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第九條 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學程專任教師、校內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學程會議審議。
- 第十條 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學程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未通過者，得再次申請辦理。
-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會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合聘教師至少三人擔任審核委員，以口試方式審查，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至少一學期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
- 研究生應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印製學位考試申請文件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後，送學程辦公室提報學程會議審議。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學位論文初稿乙式一份。
 - 四、歷年成績表乙式一份。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學程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報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五條 研究生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繳交論文口試本（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研究生論文考試通過，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學位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格式及編印次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研究生應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研究生另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目次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學程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之一】

【新訂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攻讀政治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學程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專業必修九學分及專業選修十五學分。

研究生每學期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第六條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學程者，抵免學分數以本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學程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三章**論文指導**

第七條

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學程會議核可。研究生至遲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學程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程主任備查後送學程辦公室提報學程會議審議。

-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第九條 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學程專任教師、校內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學程會議審議。
- 第十條 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學程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未通過者，得再次申請辦理。
-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會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合聘教師至少三人擔任審核委員，以口試方式審查，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至少一學期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
- 研究生應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印製學位考試申請文件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後，送學程辦公室提報學程會議審議。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學位論文初稿乙式一份。
 - 四、歷年成績表乙式一份。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學程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報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五條 研究生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繳交論文口試本（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研究生論文考試通過，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學位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格式及編印次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研究生應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研究生另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目次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學程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u>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u>，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u>於入學第一學年</u>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一、碩士班歷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u>為原則</u>且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p> <p>二、研究成果經本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u>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u>，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一、碩士班歷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且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p> <p>二、研究成果經本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1. 依照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辦理。</p>
<p>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u>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u>，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u>於入學第三學年</u>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一、學士班歷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u>為原則</u>且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p> <p>二、研究成果經本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u>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u>，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一、學士班歷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且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p> <p>二、研究成果經本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1. 依照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辦理。</p>
<p>第四條</p> <p>五、<u>彌封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導師或專題指導教授，或碩士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u>。</p>	<p>第四條</p> <p>五、<u>本學程合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推薦書各一份。</u></p>	<p>1. 推薦函推薦資格與本校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相同。</p> <p>2. 增加學士班推薦函推薦資格。</p>
<p>第五條 本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說明後迴避。審查包括二項：</p> <p>一、書面審查：佔 <u>40%</u>。</p> <p>二、口試：佔 <u>60%</u>。</p>	<p>第五條 本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說明後迴避。審查包括二項：</p> <p>一、書面審查：佔 <u>50%</u>。</p> <p>二、口試：佔 <u>50%</u>。</p>	<p>1. 書面審查及口試比重與本校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相同。</p>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跨院校教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海生博字第 106000019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碩士班歷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且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
二、研究成果經本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學士班歷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且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
二、研究成果經本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文件：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內容包括自傳、動機、研究計畫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三、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五、本學程合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 第五條 本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說明後迴避。審查包括二項：
一、書面審查：佔 50%。
二、口試：佔 50%。
- 第六條 本學程接到學生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時，應經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核備後發布實施。

【附件十二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跨院校教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海生博字第 10600001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於入學第一學年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碩士班歷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為原則且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
二、研究成果經本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三條□學士班學生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於入學第三學年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學士班歷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為原則且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
二、研究成果經本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文件：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內容包括自傳、動機、研究計畫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三、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五、彌封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導師或專題指導教授，或碩士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

第五條□本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說明後迴避。審查包括二項：
一、書面審查：佔 40%。
二、口試：佔 60%。

第六條□本學程接到學生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時，應經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核備後發布實施。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草案

106 年 11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是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本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並於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結束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報學程主任，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
- 第四條 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須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參加資格考核學生與資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五條 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就所研提之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進行口試。資格考核委員至少五人，以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之簽名認可始為通過，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或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繼續於本學程就讀。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附件十三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學程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本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並於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結束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報**學程**主任，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
- 四、 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須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參加資格考核學生與資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五、 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就所研提之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進行口試。資格考核委員至少五人，以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之簽名認可始為通過，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或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
- 六、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課規定為：</p> <p>一、本學程分為<u>共同必選課程與四個領域選修課程；各領域課程包括基礎、專業養成及進階整合等三級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共同必選課程，並至少於其中兩個領域選修課程之各級課程，選擇修習一門以上課程。</u></p> <p>四、有關<u>修習</u>海洋能源實作課程，不限於選修工學院開設的『海洋能源實作專題』。學生選修各學系所開設的專題研究，凡研究主題與海洋能源相關者，可繳交研究報告或成品，經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列入學程承認課程之學分。</p>	<p>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課規定為：</p> <p>一、本學程分為基礎及專業整合兩類課程，申請之學生應至少修習二領域，各領域各級至少選一門課。</p> <p>四、有關習海洋能源實作課程，不限於選修工學院開設的『海洋能源實作專題』。學生選修各學系所開設的專題研究，凡研究主題與海洋能源相關者，可繳交研究報告或成品，經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列入學程承認課程之學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容修改</p>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海洋能源研發及產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設置海洋能源科技學程。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課規定為：
- 一、本學程分為共同必選課程與四個領域選修課程；各領域課程包括基礎、專業養成及進階整合等三級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共同必選課程，並至少於其中兩個領域選修課程之各級課程，選擇修習一門以上課程。
 - 二、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 三、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 四、有關修習海洋能源實作課程，不限於選修工學院開設的『海洋能源實作專題』。學生選修各學系所開設的專題研究，凡研究主題與海洋能源相關者，可繳交研究報告或成品，經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列入學程承認課程之學分。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學程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課程表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1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7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領域/分級課程	基礎		專業養成		進階整合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海洋能源系統*	電子學實驗(2)	造船系	機動學(3)	機械系 輪機系	流體機械(3)	機械系 輪機系
	承認課程： 電工實驗(2) 電機系				承認課程： 螺槳理論(3) 造船系	
			電力系統(3)	電機系 輪機系	產品設計與開發(3) 機械系	
					承認課程： 系統設計(1)+系統設計實 作(2) 造船系	
			機電整合導論(3) 造船系 電機系 機械系		專利分析與創意設計(3) 機械系	
			承認課程： 機電整合應用(3) 造船系		承認課程： 智慧財產權暨專利導論(3) 電機系 專利與技術移轉(3) 生科系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碩)(3) 電機系	
					海洋能資源評估 (碩)(3) 機械系	
					波浪與洋流能源轉換分析 (碩)(3) 機械系	
海洋科學與環境生態	海洋能源環境科學概論(2) 通識中心 (同共同必選 課程)		海岸水力學(2)	河工系	環境遙測學(3)	海洋系
			承認課程： 波浪學(2)	海洋系	承認課程： 遙感探測學(2)	海洋系

領域/分級課程	基礎	專業養成	進階整合
	承認課程： 海洋學(2) 海洋系 海洋科學概論(2) 海洋系 海洋物理概論(2) 河工系	船用流力(二)(3) 造船系 潮汐學(2) 海洋系 洋流學(3) 海洋系 承認課程： 洋流觀測分析(3) 海洋系 物理海洋學(3) 海洋系 波浪與潮汐 (碩)(3) 河工系 環境生物學(2) 環漁系 承認課程： 海洋能與海洋環境生態 (碩)(3) 機械系 環境化學(3) 海洋系 環境工程化學(3) 河工系	環漁系
海洋工程	流體力學(3) 造船系 海洋系 河工系 機械系 材料力學(3) 機械系 造船系 河工系 輪機系	中等流體力學(3) 造船系 河工系 承認課程： 流體力學(二)(3) 機械系 結構原理(3) 造船系 承認課程： 結構學(3) 河工系	螺槳理論(3) 造船系 承認課程： 流體機械(3) 機械系 計算流力導論(3) 造船系 海洋工程學(3) 河工系
水下技術	海洋監測系統概論(3) 電機系	通訊工程(3) 電機系 數位通訊概論(3) 通訊系 承認課程： 數位通訊導論(3) 電機系	空間資訊技術(3) 通訊系 雷達技術(3) 電機系〔博〕

領域/分級課程	基礎	專業養成	進階整合
		感測原理與應用(3) 機械系〔碩〕 承認課程： 感測器應用(3) 造船系	
	微波遙測(3) 電機系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 工程(3) 電機系 承認課程： 感測器應用(3) 造船系	
共同必選課程	海洋能源環境科學概論(2) 通識中心 (同海洋科學與環境生 態領域) <必修>	海洋能源系統導論(2) 通識中心 或 海洋能源轉換 (碩)(3) 機械系 <必修>	海洋能源實作專題(2) 工學院 或 波浪發電與洋流發電創意 實作 (碩)(3) 造船系 <必選>

* 海洋能源系統 (流體機械&電力與電網)

※有關修習海洋能源實作課程，不限於選修工學院開設的『海洋能源實作專題』。學生選修各學系所開設的專題研究，凡研究主題與海洋能源相關者，可繳交研究報告或成品，經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列入學程承認課程之學分。

【附件十四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海洋能源研發及產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設置海洋能源科技學程。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課規定為：
- 一、本學程分為**共同必選課程與四個領域選修課程**；各領域課程包括**基礎、專業養成及進階整合等三級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共同必選課程**，並至少於其中**兩個領域選修課程之各級課程**，選擇修習**一門以上課程**。
 - 二、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 三、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 四、有關**修習海洋能源實作課程**，不限於選修工學院開設的『海洋能源實作專題』。學生選修各學系所開設的專題研究，凡研究主題與海洋能源相關者，可繳交研究報告或成品，經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列入學程承認課程之學分。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

【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因應目前船舶發展需求、整合輪機工程與冷凍空調工程領域知識、及增加學生次專長能力，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設置冷凍空調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本學程設置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本學程由本校輪機工程學系規劃及提供課程，惟其他學校與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 第五條、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 (二) 請參照本學程課程表(詳如附件一)。
 - (三) 抵免他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
-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其中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四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三人。聘業界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相關課程規劃與審議。
- (二)非本學分學程規定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其他與本學分學程有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學程計畫書】

106 學年度輪機工程學系申請設立學分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冷凍空調 學分學程

所跨領域¹：工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¹「所跨領域」請參照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之「學科標準分類」，填入下方指定領域別（須同於申請表所填領域）：教育、藝術、人文、設計、軍警國防安全、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業及管理、法律、社會服務、民生、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環境保護、其他等。

壹、申請理由

我國四周環海，許多資源皆需要海洋運輸行業進行，藉此造就我國海洋航運業的發展，但因運載貨物之不同衍生出許多種類之船舶，例如：貨櫃船舶、散裝貨船、汽車船、化學品船、液化天然氣船、原油船舶等，其中化學品船、液化天然氣船以及原油船舶則統稱為特種船舶，針對特種船舶的要求與規範實屬嚴格，也因此船上從業人員的要求也比較多樣化，其培養方式與養成過程不但特殊且時間較長。

「多重能力」已然成為現在海運才培育之重點，不僅僅需要在機械工程上有其專業性，按照現今船舶的發展，也增加了許多電機方面的課程，以確保本校培育之海洋專業人才在我國海員的地位；由於我國在經營特種船舶的優異表現而導致我國特種船舶數量急遽增加，因此對於相關人才需求的渴望也急遽攀升，綜觀未來海運發展之趨勢，因為特種船舶經營的獨特性與超高要求，因此我國對於特種船舶之船員需求定會直線上升；此外，在一般貨櫃船上也會面臨冷凍櫃的修護與保養，況且海上環境的惡劣常常導致冷凍櫃的冷凍相關設備毀損，因此對於船員具備冷凍工程之相關知識定有加分之效果。

目前我國特種船舶的營運皆須國外技術支持方可運作，尤其超低溫冷凍技術的要求更是如此，原因在於我國尚無培養具備兼具輪機背景與冷凍工程之專業人才，對於其專業人才之要求不僅在工程有所專業知識，對於整體系統的運作規劃亦需有相當的了解，因此，開設此學程可使學生在輪機工程之求學過程中，同時也可接觸冷凍工程之知識，以求增加同學之專業背景與技能。

貳、本學分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本學分學程之發展方向為培育輪機暨冷凍工程之專業人才。針對冷凍系統、超低溫設備、機艙輔機設備、輪機動力調度、電力負載轉移等機艙管理程序，在程序操作上需要各種專業工程技術，本學分學程之目標即為培育機艙暨冷凍工程之專業人才。
- 二、輪機工程相關知識相當廣闊，其中又以輔機設備範圍最廣，當中亦包含冷凍相關之基本知識，其基本知識包含壓縮原理、熱交換設備、膨脹閥、溫度隔絕措施、管路配置、控制系統、監測器規劃等等相關知識。為使相關輪機設備與冷凍設備之能源移轉與配合，機艙資源管理之相關知識皆為必須了解之內容，以確保船舶航行之穩定與安全。
- 三、本學分學程之發展重點為：針對輪機與冷凍工程之相關連結，培育在特種船舶運作之機艙設備與冷凍系統間相互配合之專業人才。

參、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一) 申請補助之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含課程架構圖、學習地圖)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為針對有興趣之本校學生進行規劃。欲完成本學分學程之同學須完成所規定之修課內容，相關課程規劃為總學分數為 20 學分之課程，其課程規劃如下表所示：

課程類別	必修或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輪機專業課程	必修	工程材料學	3	一下	
	必修	應用能源實驗	1	二上、二下	
	必修	熱力學	3	二上	
	選修	輪機自動控制	3	三上	
	選修	熱傳學	3	三上	
冷凍專業課程	六門專業課程至少必修三門	冷凍與空調	3	三下	冷凍空調相關課程至少三門，不包含陸上實習。
		熱交換器設計	3	三下	
		低溫工程	3	三下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四上	
		冷凍空調故障分析與修護	3	四上	
		液化氣體工程	3	四上	
實習課程	選修	陸上實習	1	三下	申請台塑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之學生，須修習「陸上實習」並至台塑麥寮廠實習。此刻程學分可計入冷凍專業課程學分。
		學程最低總學分	20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輪機專業課程、冷凍專業課程與實習課程三類。

輪機專業課程包含「工程材料學」(3 學分)、「應用能源實驗」(1 學分)、「輪機自動控制」(3 學分)、「熱力學」(3 學分)以及「熱傳學」(3 學分)；以上課程由輪機工程學系專兼任教師進行授課。

冷凍專業課程包含「熱交換器設計」(3 學分)、「冷凍與空調」(3 學分)、「冷凍工程與設計」(3 學分)、「冷凍空調故障分析與修護」(3 學分)、「液化氣體工程」(3 學

分)以及「低溫工程」；以上課程由輪機工程學系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系之相關專兼任教師進行授課。

「實習課程」(1 學分) 由台塑海運進行協助爭取至台塑麥寮廠進行實習；若申請台塑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之學生必須修得此實習課程學分。

完成學程之要件為：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 20 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屬於冷凍專業課程)，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本學分學程之實施辦法如附件一所示。

(二)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 (一)：輪機工程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工程材料學	3	一年級下學期
應用能源實驗	1	二年級上、下學期
熱力學	3	二年級上學期
輪機自動控制	3	三年級上學期
熱傳學	3	三年級上學期
冷凍與空調	3	三年級下學期
熱交換器設計	3	三年級下學期
陸上實習	1	三年級下學期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三年級下學期
冷凍空調故障分析與修護	3	三年級下學期
液化氣體工程	3	四年級上學期
低溫工程	3	三年級下學期

(三) 整體課程說明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必、選修課程表

課程類別	必修或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備註
輪機專業課程	必修	工程材料學	3	一上	
		應用能源實驗	1	二上	
		熱力學	3	二上	

	選修	輪機自動控制	3	三上	
		熱傳學	3	三上	
冷凍專業課程	選修	冷凍與空調	3	三下	1. 冷凍專業課程至少三門(不含陸上實習) 2. 陸上實習課程須至台塑麥寮進行實習。
		熱交換器設計	3	三下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三下	
		冷凍空調故障分析與修護	3	三下	
		液化氣體工程	3	四上	
		低溫工程	3	三下	
實習課程	選修	陸上實習	1	三下	
		學程最低總學分	20		

二、學分學程師資規劃

本學分學程課程師資之規劃為整合本校輪機工程學系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系之跨系所師資，以開授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同時將加強與企業界之聯結，邀請業師演講、請業師支援實習課程之指導。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備註
工程材料學	3	一下	李仁傑	輪機工程學系專聘任教師
應用能源實驗	1	二上、二下	林成原、蔡順峯	
熱力學	3	二上	林成原	
輪機自動控制	3	三上	黃道祥	
熱傳學	3	三上	胡海平	
冷凍與空調	3	三下	胡海平	
熱交換器設計	3	三下	王榮昌	
陸上實習	1	三下	古忠傑	
低溫工程	3	三下	李文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系專聘任教師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四上	李達生	
冷凍空調故障分析與修護	3	四上	李達生	
液化氣體工程	3	四上	陳清祺	

詳細師資資料如附件二所示。

三、行政支援措施

(一)由輪機工程學系統籌成立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其中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四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三人。聘業界代表一人。

(二)學程委員會之任務包括：

1. 相關課程規劃與審議。
2. 非本學分學程規定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3. 其他與本學分學程有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

(三)課程之排定由本系制定，而開課分別由本系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系進行。

本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所示。

四、預期效益：

- (一) 配合特種船舶獨特之專業需求，本學分學程可培育機艙設備管理、機艙資源管理冷凍設備、管路規劃、絕熱工程等所需之特殊專業人才。
- (二) 針對獨特性需求，本學分學程可培育石化產業、化學製造業、超低溫產業所需之專業科技人才。
- (三) 考量產業界對於專業人才的需求，以及學生畢業後就業環境的變遷，本學分學程將加強與產業界之結合，並配合市場發展重點，達到學生畢業出路之無虞與學用合一之目標。
- (四) 本學分學程將加強與產業界之結合，將有助於學術界與產業界之合作。

肆、歷年辦理成果

(設立一年以上之學分學程者務必填寫)

伍、其它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一、目前國內針對輪機工程人員之培育多數限於單一船舶設備進行教授，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與市場機制的運行，許多特種船舶的需求隨之增加，而特種船舶所需的輪機人員不僅僅只了解輪機相關設備，還須具備高壓與冷凍等相關設備之操作與維護技能。因此本系佔有得天獨厚之立基。
- 二、本校為最具海洋特色之國際化頂尖高等海洋學府，所培育的學生具有國際化的高度海洋視野，本學分學程所培育之輪機暨冷凍專業人才，必定能夠超越其他大學之畢業生，完全滿足甚至超過特種船舶業界之人才需求。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因應目前船舶發展需求、整合輪機工程與冷凍空調工程領域知識、及增加學生次專長能力，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冷凍空調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本學程設置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本學程由本校輪機工程學系規劃及提供課程，惟其他學校與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 第五條、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 (二) 請參照本學程課程表(詳如附件一)。
 - (三) 抵免他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
-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輪機暨冷凍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附件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課程表

輪機專業課程	學分數	冷凍空調相關課程	學分數
工程材料學(必修) (B6A01070, B6D01070)	3	熱交換器設計(選修) (B6D030I9)	3
應用能源實驗(必修) (B6A030I0)	1	冷凍與空調(必修) (B6D030I3)	3
輪機自動控制(選修) (B6A03S9C, B6D03S9C)	3	冷凍工程與設計(選修) (4503501)	3
熱力學(必修) (B6D02S47、B6A02S47)	3	冷凍空調故障分析與修護(選修) (4504504)	3
熱傳學(選修) (B6D03S21)	3	液化氣體工程(選修) (4505301)	3
		低溫工程(選修) (4504603)	3
		陸上實習(選修) (台塑麥寮廠實習)	1

備註：

1. 冷凍空調相關課程至少三門，不包含陸上實習。
2. 申請台塑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之學生，須滿足本學程規定並修習「陸上實習」(台塑麥寮廠實習)學分，該「陸上實習」之學分亦可算入本學程學分。

附件二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師資資料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副教授 兼任主任	古忠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 士	控制工程、非線性系 統、模糊系統分析、 隨機系統	陸上實習	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專任
教授	李仁傑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 工程研究所博士	噪音振動控制、燃料 電池、船舶推進系統	工程材料學	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專任
教授	林成原	奧克拉荷馬大學機 械暨航太系博士	燃燒、內燃機設計、 生質柴油	應用能源實驗 (合開)、熱力學	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專任
助理教 授	蔡順峯	國立臺灣大學造船 及海洋工程所工學 博士	能源熱傳計算、計算 流體力學	應用能源實驗 (合開)	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專任
副教授	黃道祥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 研究所博士	自動控制、系統監視 與故障診斷	輪機自動控制	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專任
教授	胡海平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 工程博士	紊流、兩相流、層流、 傳導熱傳及輪機工程	熱傳學、冷凍與 空調	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專任
教授	王榮昌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 博士	兩相流研究分析、 CFD 數值方法、電子 散熱模組發、LED 照 明應用	熱交換器設計	工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專任
教授兼 任主任	李文興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 工程研究所博士	系統佳化、排程佳 化、應用多目標決策 分析技術於能源績效 評估、以資料探勘技 術應用於建築能源使 用資料分析、資源管 理	低溫工程	工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專任
特聘教 授	李達生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 工程博士	DNA 體外增生反 應、精密溫控技術、 微機電系統	冷凍工程與設 計、冷凍空調故 障分析與修護	工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專任
副教授	陳清祺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 電機與電腦工程博 士	塑膠製程檢測與節能 分析、冷凍空調系統 檢測與分析、超音波 技術、電力電子技 術、非破壞檢測	液化氣體工程	工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專任

說明：「課程所屬領域」請由本學位學程填報之「所跨領域」內擇 1 個領域填入。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依據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其中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四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三人。聘業界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相關課程規劃與審議。
 - (二)非本學分學程規定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其他與本學分學程有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
-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五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目前船舶發展需求、整合輪機工程與冷凍空調工程領域知識、及增加學生次專長能力，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設置冷凍空調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學程由本校輪機工程學系規劃及提供課程，惟其他學校與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 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二) 請參照本學程課程表(詳如附件一)。
(三) 抵免他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冷凍空調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其中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四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三人。聘業界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相關課程規劃與審議。
 - (二)非本學分學程規定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其他與本學分學程有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之。
- 五、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附件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與事務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

壹、基本介紹

- 一、開設單位：海洋法律研究所
- 二、設立學年度：96 學年度
- 三、設立目的：培養具備海洋專業知識的海洋法政人才為目標。
- 四、訂定規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與事務學程實施辦法」(96 年 10 月 11 日海法所課程委員會通過，96 年 10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五、網頁介紹：http://www.oc.ntu.edu.tw/?page_id=262 (此為當時計畫執行時網址，現已不存在)
- 六、行政支援與協助：海法所、航管所、海資所、環漁所
- 七、與原設系(所)課程規劃差異：

「海洋法政與事務學程」之課程規劃以海洋法律、海洋事務和國際漁業為主題，鼓勵各系所學生跨出本行，進一步汲取相關領域知識，培養國際觀、多元觀和整合觀，以邁向統合性海洋事務管理的領域，其內容包括海洋事務、海洋法、海洋政策、航運政策、漁業政策與管理、海岸管理、海洋環境、文化資產和遙感探測等核心必修與選修課程。

貳、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任課學校及職稱	課程屬性
海洋法課程				
國際海洋法	3	陳荔彤召集 教育部聯合授課	海法所	核心必修
國際海洋法案例研究	2	陳荔彤	海法所	選修
海洋政策課程				
海洋政策	3	王冠雄召集 教育部聯合授課	海法所	核心必修
航運政策與管理	2	張志清	航管所	選修
國際海洋事務組織	2	王冠雄	海法所	選修
管理課程				
海洋事務總論	3	邱文彥召集 教育部聯合授課	海資所	核心必修
海岸政策與管理	3	邱文彥	海資所	選修
漁業政策與管理	3	歐慶賢	環漁系	選修
海洋資源與管理	3	莊慶達	海資所	選修
海洋環境與科學	3	倪怡訓	環漁系	選修
水下文化資產	3	邱文彥召集 與外聘教授共同授課	海資所	選修
產學合作專題討論(專題演講、參訪座談、研討會、漁民漁會教育、國際事務談判課程)				
產學合作專題討論	2	陳荔彤、王冠雄籌劃	海法所	核心必修

(一): 海洋法政專題討論				
產學合作專題討論 (二): 海洋事務專題討論	2	邱文彥、莊慶達籌劃	海資所	核心必修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	2	指導教授	相關系所	核心必修

參、課程檢討

本學分學程設立目的原本在於培養全方位之海洋法政人才，惜因主、客觀條件未臻完備，本學分學程所開設課程僅有 96 學年的三門及 97 學年兩門課程，98 學年迄今並未開課。此外，96 及 97 學年度各有 11 位學生修讀。其中 96 學年度跨系選讀學生僅有三位，97 學年則無學生跨系選讀。

鑑於各方面條件未能配合，本學分學程之執行成效與預期目標顯有差距。加上本校已有相關系所設立，為避免疊床架屋，建議廢除本學分學程。

肆、課程成效

一、各學年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人數統計表

學程名稱	海洋法政與事務學分學程						
級別							
應修學分數	30	30	30	30	30	30	30
各學年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0	0	0	0	0	0	0
已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總數	0						

二、各學年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名單

學程名稱	海洋法政與事務學分學程		
取得學年度			
編號	姓名	就讀系(所)年班	取得日期
合計	共 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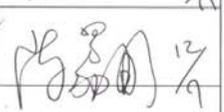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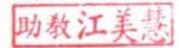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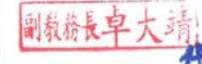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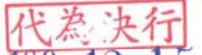
伍、未來改進策略

建議日後類似學程或系所之設置應慎重規劃，以免重蹈覆轍。

【附件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年11月24日

院系所組別	原名稱：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Policy 擬變更名稱：* (新設院系所免填)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 教育部核定文號：105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併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教育部核定文號：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 (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	*	*	*	*
碩士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 (原)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 (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原)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政治學碩士	*	Maste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Policy, Master of Arts	*	M.A.
博士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 (原)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 (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原)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	*	*	*	*
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日期	106年11月29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書面)會議審查通過		實施學年學期	106學年1學期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  12/4
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106年12月6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書面)會議審查通過			院長簽章	✓  12/9
註冊課務組簽章	擬請核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長核示	  106. 12. 15	